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禾组组办件

威财行〔2017〕17号

关于印发《威海市市直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体系建设，推进干部教育培训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我们对《威海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威财行〔2014〕6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威海市

威海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直机关培训管理工作,保证培训需要,加强培训经费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山东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和《山东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直机关是指市直党的机关、人大机关、

药费等与培训有关的其他支出。

参训人员参加培训往返以及异地教学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按照市直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回单位报销。

Table with multiple rows and columns, mostly obscured by heavy black redaction bars.

总额控制,各项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综合定额标准如下:

单位:元/人天

培训类别	住宿费	伙食费	场地、资料、 交通费	其他费用	合计
一类培训	380	150	90	30	650

办。到高校举办培训班,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省内高校。

第十二条 组织培训的工作人员控制在参训人员数量的10%以内,最多不超过10人。

第十三条 各单位要严格控制培训经费支出。培训住宿以标准间为主,不得安排高档套房,不得额外配发洗漱用品;培训用餐安排自助餐或工作餐,不得上高档菜肴,不得提供烟酒。除必要的

现场教学外,7天以内的培训不得组织调研、考察、参观;严禁借培训名义安排公款旅游;严禁借培训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第十四条 邀请境外师资讲课,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将上年度培训计划执行情况报送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送内容包括培训名称、内容、时间、地点、培训对象、参训人数、工作人员数、经费开支及列支渠道、培训成效、问题建议等。

第二十二条 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对各单位培训活动和培训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 (一) 培训计划的编报是否符合规定；
- (二) 临时增加培训计划是否报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批；
- (三) 培训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 (四) 培训费报销和支付是否符合规定；
- (五) 是否存在虚报培训费用的行为；
- (六) 是否存在转嫁、摊派培训费用的行为；
- (七) 是否存在向参训人员收费的行为；
- (八) 是否存在奢侈浪费现象；
- (九) 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追回资金，并予以通报；对相关责任人员，按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对巡视、审计、财政检查发现存在违规使用培训经费问题的，根据情节轻重酌情核减下一年度部门预算。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工作实际,制定培训费管理具体规定。

第二十五条 市直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市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办公室)组织的调训和统一培训,有关部门组织的援外培训,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威海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威财行〔2014〕6号)同时废止。